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劉勇男

相 對 人 陳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0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發票日期、到期日與票面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9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於附表所示到期日後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均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清償系爭本票中部分款項新臺幣100餘萬元，並業已匯入相對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然相對人卻蓄意不歸還已清償之本票，且系爭本票皆無匯款予伊之事實，並為伊受相對人脅迫所簽發，系爭本票之簽發係無效發票行為，伊將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指摘已清償部分系爭本票之債務，及系爭本票之簽發係無效發票行為云云，然核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法律關係問題，揆之前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113年度抗字第60號				
編號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111年1月25日	92萬元	111年4月9日	CH0000000
2	111年3月8日	2萬元	111年4月8日	CH0000000
3	111年3月8日	3萬元	111年5月8日	CH0000000
4	111年3月8日	2萬元	111年6月8日	CH0000000
5	111年3月8日	3萬元	111年7月8日	CH0000000
6	111年3月8日	2萬元	111年8月8日	CH0000000
7	111年3月8日	137萬元	111年9月8日	CH0000000
8	111年4月1日	27萬5,000元	111年5月31日	CH0000000
9	111年4月1日	7萬5,000元	111年4月30日	CH0000000